

宣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宣环评〔2017〕29号

关于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S604 沈村 至朱桥段（朱沈路）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S604 沈村至朱桥段（朱沈路）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。宣州区环保局提出初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S604 沈村至朱桥段（朱沈路）建设工程项目业经宣城市发改委以发改审批〔2016〕636 号文批复该项目建议书，宣城市

城乡规划局以选字第 341800201700014 号同意项目选址，宣城市国土资源局以宣国土资函[2017]116 号同意项目用地。项目路线全长为 8.582km，路基宽度 12m，设计时速 60km/h，起点位于宣狸一级公路桩号 K14+740 处，终点交县道沈新路。工程新建：大桥 1 座、涵洞 43 道，平面交叉 13 处，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，不设置拌合站、取土场及施工营地，设施工场地 3 处，弃土场 2 处。项目总占地 20.6781hm²，配套相应辅助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

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，我认为你局按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。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按国土部门意见办理。

二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选线及桥梁等重要节点的选址，减少工程对红庙河的影响；优化路基设计方案，减少占地和取弃土工程量；结合地质勘探资料及周边地形地貌，优化桥梁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，从源头减缓生态影响。

2、加强施工期对红庙河的保护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合理设置工程临时堆场、施工料场等位置，物料、油料等原材料严禁堆放在上述水体两侧；桥梁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，降低对水生生态的影响。施工废水须采取沉淀等预处理措施后达标外排，不得直接排入水体。

3、按《报告书》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要加

大项目施工场地、站场的洒水频次；施工料场等临时工程要合理选址并落实筑路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围挡、覆盖等防治措施。

4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要特别做好对环境敏感点保护，必要时可根据施工情况增加临时的隔声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。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的垃圾、固废，保持现场整洁，并做到分类处置。

5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营运期噪声污染减缓控制措施，确保近期各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达标，应在工程投资预算中预留中远期噪声防治费用。

6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，在施工合同中应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7、落实工程《水土保持方案》及批复要求，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工作，采取及时防护、缩短场地暴露时间，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工程进行生态恢复等措施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若项目选址、工程内容、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局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向我局报告，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，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。

五、宣州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监管工作，重点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



抄送：市环境监察支队，宣州区环保局，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27日印发
